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须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7号、财会[2017]8号、财会[2017]9号、财会[2017]14号及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时间

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五）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一）根据财会[2017]7号、财会[2017]8号、财会[2017]9号及财会[2017]14号文件的要求，对以下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 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以下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2)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 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 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

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